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 2017—02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为2016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12个月（即2017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18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已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7日